关于印发《奈曼旗第41个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场党委、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工业园区党工委，旗委各部委办局，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第41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旗委统战部、宣传部，旗民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奈曼旗第41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 传 部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奈曼旗教育体育局

奈曼旗总工会 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

奈曼旗妇女联合会

 2024年9月6日

奈曼旗第41个

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规定，每年九月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做好第41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四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五观”等理念，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我旗实际，就做好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月主题

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活动内容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民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广泛宣传以“十二个必须”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阐释“四个必然要求”“四对重大关系”等深刻内涵。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活动月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会议精神在我旗落地生根。深入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用感染力更强的历史故事宣传阐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内蒙古各族人民走过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历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深情厚爱，更加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

（二）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各地各部门要以活动月为契机，集中力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教育活动。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级宣讲团、用好各级媒体资源等，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多层次、立体化、多声部宣传矩阵；统战部门要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民主党派等不同阶层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夯实大统战格局的思想基础。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进嘎查村（社区）活动、“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系列宣传活动等；民族工作部门要做好“道中华”宣传，协助自治区民委、市民委做好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巡展、“石榴籽e起来”——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基层行活动、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物古籍巡展、《铸梦·逐梦》等系列推介活动，民族政策民族法治宣传等活动，提升活动月影响力；教育部门要做好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主题宣传活动；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显著优势，在各族职工、青少年、妇女和家庭中集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注重“石榴籽”品牌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工作主线，坚持贴近群众、贴近民意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带动各行业各领域各族群众共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三）集中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宣传活动，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凝聚智慧和力量。要把活动月作为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的集中宣传报道月，讲好各族干部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事迹，鼓舞各族干部群众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要集中做好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学习示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要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教材，坚持以“讲身边人、身边事”的原则，不断挖掘和发现各民族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感人事迹，展现各族干部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奈曼面貌。

（四）分众化精准化组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实践活动，落实“八个深入”画好民族团结最大同心圆。**深入机关，**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主责主业，组织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和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活动，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认识和把握。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专栏建设，展示本单位、本行业在深化宣传教育中的举措和成效。结合行业特点，依托包联社区和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企业，**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在企业开展形式丰富多样、职工参与度高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企业文化活动，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北疆文化”品牌。利用企业自身资源，开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主题宣讲、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企业民族工作能力水平，激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智慧和力量，助力推动奈曼旗高质量发展。**深入学校，**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按照“一纳五进”的工作标准，组织各族中小学生同上“开学第一课”。用好“石榴籽育人小课堂”等育人资源，将其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读书行动、实践活动、党（团）日活动、校园文化生活等，深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依托“大思政课”，面向各族学生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深入社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社区工作各方面，积极探索促进各族居民互嵌式发展的工作举措，以精细化服务管理促进各民族手足相亲、情感相通。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阐释，引导各族居民自觉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中秋节等各民族传统节日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深入乡镇苏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政工作主要议事日程。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以引导各族农牧民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目的，组织开展各族农牧民参与的“丰收节”“那达慕”“村超”“村排”等各类文化活动，充分展示农村牧区新变化，讴歌党的伟大荣光。组织宣讲团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送到群众家门口，用各族农牧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宣讲等活动。**深入连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搭建兵地发展桥梁，推进兵地互嵌，引导兵地各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兵地各族群众深处。**深入网络，**各级融媒体中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注重用好“线上+线下”各类载体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在活动月期间，推出一系列专题专栏、主题信息等，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信息，提升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影响力。

（五）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全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新开展“民族团结交融行动”系列活动。**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开展“结对子”“手拉手”“一家亲”等多形式交流联谊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依托社区石榴籽家园、石榴籽党支部等平台载体，组织各族干部群众开展同过中秋节、重阳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系列活动,举办“舞动北疆.同心筑梦”全旗广场舞大赛、“唱响北疆、同心筑梦”全旗百姓好声音比赛、“致敬新时代”红色故事宣讲活动等，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浓厚氛围。**高质量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紧紧围绕主线要求，将主线意识融入“六大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学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等方面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广泛宣传动员，深入挖掘区域特色品牌，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做法，讲述奈曼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持续扩大地区影响力。总结提炼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经验做法，积极构建环境、打造平台、创造条件，倾力培塑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深刻诠释我旗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实践，不断构建各民族“互嵌式”发展新格局，促进各族群众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交往交流交融。**扎实推进“三项计划”。**有序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进一步探索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政策举措，不断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为各族群众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保障，增强外来人口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广泛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研学实践活动，持续拓展多层次、多领域的青少年交流活动，促进各族青少年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依托自身资源优势打造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景点和线路，让旅游业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精简高效，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在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及时部署、迅速行动，确保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二）积极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报道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情况，对活动月中涌现出的亮点工作和典型做法要积极宣传推广，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经验总结。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活动月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成果运用转化，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举措，积极推广运用到全年工作当中。对于优秀经验和亮点做法要及时形成工作信息报送，并于9月22日前将活动月工作总结及图片影像等资料报送至旗民委。

旗民委邮箱：nmqminwei@163.com

联系人：李园丽 电话：14754957191